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係針對問卷調查所獲得之各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共分為七節，第一節為有效樣本基本資料、第二節為台北縣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第三節為台北縣不同性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比較、第四節為台北縣不同班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比較、第五結為台北縣不同年級的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比較、第六節為台北縣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比較、第七節為台北縣半結構性訪談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等七個部分的研究結果與討論呈現如下：

第一節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

本研究有效問卷數 260 份，經由學生不同的性別、班別、年級及障礙類別之背景變項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本研究有效問卷數之性別、班別、年級、障礙類別分配情形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141	54 %
	女	119	46 %
	合計	260	100 %
班別	不分類資源班	229	88 %
	聽障資源班	31	12 %
	合計	260	100 %
年級	七年級	84	32 %
	八年級	91	35 %
	九年級	85	33 %
	合計	260	100 %
障礙類別	輕度智能障礙	173	66 %
	視覺障礙	18	7 %
	聽覺障礙	49	19 %
	肢體障礙	20	8 %
	合計	260	100 %

如表 7 所示，本研究在有效問卷數在性別方面男、女生人數百分比相差 8 %，顯示男、女生人數有些微差距是因身心障礙男、女學生的人數比例無法由抽樣控制；在班別方面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的人數百分比相差甚大，因不分類資源班是包含所有障礙類別的學生，而聽障資源班只集中一種障礙類別的學生；在班級方面七、八及九年級人數經由統計整理後相差不大，其百分比 % 由小到大依序為七年級佔 32 %、九年級佔 33 %、八年級佔 35 %；在各障礙類別人數方面以輕度智能障礙佔 66 % 最高、視覺障礙佔 7 % 最低。其次為聽覺障礙佔 19 %、肢體障礙佔 8 %，各障礙學生人數均依實際到各校回收之有效問卷為主。

第二節 台北縣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

本節乃就問卷調查台北縣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有效問卷得分情形加以描述性統計結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台北縣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構面	人數	得分總和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專業	260	3965	3.81	1.07
師生關係	260	3738	3.60	1.04
學習成效	260	3880	3.73	.97
學習氣氛	260	3802	3.65	1.11
學習內容	260	4016	3.86	1.05
同儕互動	260	3791	3.64	1.20
場地器材	260	3803	3.66	1.10
體育行政	260	3759	3.61	1.21

* 5：非常滿意 4：滿意 3：無意見 2 不滿意 1：非常不滿意

如表 8 所示，台北縣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各因數之平均數得分依序為：學習內容、教師專業、學習成效、場地器材、學習氣氛、同儕互動、體育行政、師生關係。以學習內容因素構面得分最高，而以師生關係得分最低。依分散程度來看依序為：體育行政、同儕互動、學習氣氛、場地器材、教師專業、學習內容、師生關係、學習成效。由以上的平

均數得知台北縣身心障礙學生對體育課之「學習內容」的滿意度為最高，因身心障礙學生融合到普通班上體育課，配合體育教師的專業教學使學生能學習到基本的運動能力和運動技能，自然提升體育課的學習成效。在「場地器材」、「學習氣氛」及「同儕互動」等因素方面得分次之，因大部分學校的運動場地器材設施大都以正常學生的需求和使用為主，校園中較缺乏無障礙空間的運動設施、適應體育運動設施及球類器材的設備等；身心障礙學生因失能關係在同儕互動上常遭正常同學的排斥、欺負或戲弄，日子一久便產生自卑感認為同學都不喜歡他，所以在同儕互動上的滿意度次之。在「體育行政」和「師生關係」之因素方面得分較低，因目前一般體育教師會以指導正常學生為主，對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應體育教學的能力有限之情形下，甚至不知道身心障礙學生的生理、心理及動作特質，要進行適應體育教學並不是一見容易的事，學校對這些學生活動的安排及適應體育師資的培養在不積極之情況下產生得分較低，但偏向滿意程度。

第三節台北縣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比較

一、教師專業因素之 t 考驗

表 9 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教師專業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教師專業	男	141	3.80	1.11	- 0.197	.604
	女	119	3.82	1.02		

如表 9 所示，男生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80，女生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82，經 t 考驗男、女生在教師專業的滿意度，沒有顯著性差異($p > .05$)，從平均數得分可看出男、女學生在教師專業方面趨向滿意，因男、女生喜歡在普通班學習體育課，而體育教師會依個別的運動程度的表現來指導，所以男、女學生對體育教師在專業教學上雖無差異但都趨向滿意。楊鑣容（2004）研究發現：教師在教學專業上包括有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教師專業能力與教學經驗、教材研發團隊等為主要探討的問題。

二、師生關係因素之 t 考驗

表 10 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師生關係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師生關係	男	141	3.59	.990	- 0.103	.623
	女	119	3.60	1.000		

如表 10 所示，男生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59，女生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60，經 t 考驗男、女生在師生關係的滿意度，沒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因身心障礙男、女學生，在運動表現、動作技能及學習效果和正常學生有些差距，所以身心障礙男、女學生和體育老師之間的互動關係自然沒有正常學生來的好。蔡志權 (2003) 研究結果發現：臺灣體育教師對於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態度較傾向負面，未來在學校教育及在職進修中需加強體育教師對於實際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知識及經驗，以改善指導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之品質與內容。

三、學習成效因素之 t 考驗

表 11 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成效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學習成效	男	141	3.78	.980	.872	.149
	女	119	3.68	.960		

如表 11 所示，男生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78，女生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68，經 t 考驗男、女學生在學習成效的滿意度，沒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因身心障礙男生在體能表現上高於身心障礙女生，在體育課的學習成效上多數男生認為可以學習到運動的知識和技能，而多數女生希望如何避免運動傷害，所以男生在平均數得分略高於女生。羅文杰 (2004) 研究發現：正常的國中女生在「學習效果」之體育課程滿意程度差異達顯著水準；但身心障礙男、女學生對學習成效卻無顯著差異，因身心障礙學生對體育課所要達到的運動效果認知不足的情形下，和正常女生在學習成效上有明顯差別。

四、學習氣氛因素之 t 考驗

表 12 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氣氛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學習氣氛	男	141	3.64	1.14	- .332	.396
	女	119	3.68	1.08		

如表 12 所示，男生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64，女生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68，經 t 考驗男、女生在學習氣氛的滿意度，沒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因身心障礙男、女學生在學習體育課時，由於動作反應不如正常學生較無法正常接受體育教師的指導，再加上體育教師若無法適時營造學習氣氛，自然影響到上課時的學習氣氛，但身心障礙男、女生在學習氣氛偏向滿意程度。

五、學習內容因素之 t 考驗

表 13 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內容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學習內容	男	141	3.99	1.03	2.162	.032
	女	119	3.71	1.04		

* $p < .05$

如表 13 所示，男生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99，女生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71，經 t 考驗男、女生在學習內容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即男生的學習內容滿意度高於女生 ($3.99 > 3.71$)，因男生先天在體能表現上優於女生，而國中階段正值青春期的關係，多數男生希望體育能夠增加學習更多的運動技能，部份女生則較不喜歡運動和曬太陽，所以身心障礙男生在學習內容的滿意程度上高於身心障礙女生。

六、同儕互動因素之 t 考驗

表 14 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同儕互動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同儕互動	男	141	3.62	1.22	- 0.334	0.351
	女	119	3.67	1.18		

如表 14 所示，男生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62，女生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67，經 t 考驗男、女生在同儕互動的滿意度，沒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因身心障礙男、女學生起初認為上體育課的同學都跟他們一樣，而正常同學較不習慣身心障礙學生的表現，有時候正常學生甚至會排斥、戲弄或欺負，所以身心障礙男、女學生也同樣會感受到不被尊重，與同儕間的溝通和互動上自然產生問題，體育教師應在體育課程中加入同儕互動的體能遊戲。但男、女生在同儕互動上都偏向滿意程度。邱鈺喬（2003）研究發現：國中生對資源班同儕的態度是積極肯定的，其中女生比男生的態度積極。

七、場地器材因素之 t 考驗

表 15 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場地器材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場地器材	男	141	3.62	1.22	- 0.879	0.421
	女	119	3.67	1.18		

如表 15 所示，男生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62，女生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67，經 t 考驗男、女生在場地器材的滿意度，沒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從男、女學生平均數得分看出對場地器材方面偏向滿意，因身心障礙男、女學生在運動場活動時的範圍較小及較少接觸運動器材，對體育課所使用的運動場地和器材認知不足的關係，而多數學校的體育器材和設備以符合正常學之使用和需求為主，所以男、女生在場地器材方面雖然使用率不高但都趨向滿意程度。

八、體育行政因素之 t 考驗

表 16 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體育行政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體育行政	男	141	3.61	1.17	- 2.832	0.019
	女	119	3.72	1.01		

* $p < .05$

如表 16 所示，男生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61，女生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72，經 t 考驗男、女生在體育行政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從女生的平均數得分高於男生看出女生對體育行政的滿意度高於男生，即女生的體育行政滿意度高於男生 ($3.72 > 3.61$)，因男生的活動力比女生強，而男生認為每週 2 次的體育課感到不夠及下雨天的時候沒有地方可以活動，而女生的容忍程度比男生高。

第四節台北縣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比較

一、教師專業因素之 t 考驗

表 17 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教師專業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班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教師專業	不分類資源班	229	3.79	1.090	- 1.402	.022
	聽障資源班	31	3.98	.830		

* $p < .05$

如表 17 所示，不分類資源班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79，聽障資源班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98，經 t 考驗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教師專業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即聽障資源班在教師專業的滿意度高於不分類資源班 ($3.98 > 3.79$)，因聽障資源班同屬一種障礙類別的學生，因聽覺障礙學生在智力方面表現正常，體育教師在指導體能活動時困難度較低，體育教師和聽覺障礙學生在體育課教學中互動較頻繁，而不分類資源班因障礙類別較多，以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最多，體育教師在指導這些學生就有一定的困難，而不分類資源班中各障礙類別的學生需求都不同，體育教師在體育教學時較無法同時滿足學生的需求。

二、師生關係因素之 t 考驗

表 18 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師生關係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班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師生關係	不分類資源班	229	3.56	1.010	- 1.824	.043
	聽障資源班	31	3.86	.740		

* $p < .05$

如表 18 所示，不分類資源班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56，聽障資源班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86，經 t 考驗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師生關係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即聽障資源班的師生關係滿意度高於不分類資源班（ $3.86 > 3.56$ ），因聽障資源班中都是聽障學生，因聽力不佳但還不致影響到運動的認知和學習；反觀不分類資源班中大部分是智能障礙的學生所組成，有時候表現出來的外顯行為體育老師也不甚瞭解，體育教師要指導智能障礙學生實屬不易自然影響師生關係的互動，所以聽障資源班在師生關係的滿意度高於不分類資源班。

三、學習成效因素之 t 考驗

表 19 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成效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班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學習成效	不分類資源班	229	3.86	.980	- 2.310	.032
	聽障資源班	31	4.08	.890		

* $p < .05$

如表 19 所示，不分類資源班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86，聽障資源班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4.08，經 t 考驗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學習成效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即聽障資源班的學習成效滿意度高於不分類資源班（ $4.08 > 3.86$ ），因聽障資源班中的聽障學生在認知和智力表現皆屬正常，雖然有些中度聽覺障礙學生須佩戴助聽器來輔助聽力也不致影響到體能活動的學習，在學習體育課時自然有較佳的成果表現，而不分類資源班因輕度智能障礙的學生人數較多，在認知不足的情形下學習體能活動自然和聽覺障礙學生在學習成效上有些差異。

四、學習氣氛因素之 t 考驗

表 20 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氣氛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班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學習氣氛	不分類資源班	229	3.71	1.12	2.392	.023
	聽障資源班	31	3.24	1.01		

* $p < .05$

如表 20 所示，不分類資源班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71，聽障資源班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24，經 t 考驗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學習氣氛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即不分類資源班的學習氣氛滿意度高於聽障資源班 ($3.71 > 3.24$)，因不分類資源班的學生大部分是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如果正常學生不排斥或欺負他們的話，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會主動親近正常學生或體育教師而產生良好互動，自然提升班上的學習氣氛，而聽障資源班學生可能覺得自己有障礙而感到自卑，在口語表達常使正常同學或體育老師聽不懂，正常同學會認為他們很吵自然會影響到學習氣氛，所以不分類資源班在學習氣氛的滿意度高於聽障資源班。

五、學習內容因素之 t 考驗

表 21 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內容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班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學習內容	不分類資源班	229	3.86	1.03	.055	.708
	聽障資源班	31	3.85	1.18		

如表 21 所示，不分類資源班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86，聽障資源班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85，經 t 考驗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學習內容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從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的平均數得分看出，在學習內容方面偏向滿意程度，因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是融合到普通班上體育課，可以透過和正常學生一起學習各項體育的技能和活動，雖然在班上的體能表現不是很突出，這對他們來講已經學習到很多的運動能力和技能。

六、同儕互動因素之 t 考驗

表 22 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同儕互動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班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同儕互動	不分類資源班	229	3.65	1.20	.146	.540
	聽障資源班	31	3.62	1.27		

如表 22 所示，不分類資源班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65，聽障資源班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62，經 t 考驗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同儕互動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從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的平均數得分看出，在同儕的互動上偏向滿意程度，因不分類和聽障資源班的學生在上體育課時表現出來的外顯行為，常使部分正常學生無法接受甚至會排斥或戲弄他們，日子一久正常學生已習慣班上有資源班的學生，在同儕互動上就比較能接受身心障礙學生，自然在同儕互動上會偏向滿意程度。吳怡禎（2004）研究發現：啟聰班聽障生的同儕關係比資源班聽障生好。

七、場地器材因素之 t 考驗

表 23 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場地器材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班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場地器材	不分類資源班	229	3.65	1.10	- .286	.531
	聽障資源班	31	3.69	1.07		

如表 23 所示，不分類資源班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65，聽障資源班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69，經 t 考驗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場地器材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從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的平均數得分看出，資源班學生在場地器材方面偏向滿意程度，因資源班學生在普通班上體育課時所使用的場地或器材，大部分都是適合正常學生使用，雖然資源班學生較少使用或坐在一旁觀看同學活動。

八、體育行政因素之 t 考驗

表 24 不同班別身心障礙國中生在體育行政因素之 t 考驗表

因素	班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體育行政	不分類資源班	229	3.64	1.20	.684	.517
	聽障資源班	31	3.46	1.32		

如表 24 所示，不分類資源班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64，聽障資源班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46，經 t 考驗不分類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在體育行政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 ），從不分類資源班和聽障資源班的平均數得分看出，兩種資源班學生在體育行政方面偏向滿意程度，因大部分學校的行政資源都以正常學生為主，而不分類和聽障資源班的學生常是被忽略的一群，所以學校在運動場地的安全性及無障礙設施應考量資源班學生的使用。

第五節台北縣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比較

一、教師專業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25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教師專業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專業	七年級	84	3.85	1.04
	八年級	91	3.80	1.11
	九年級	85	3.79	1.04
	全體	260	3.81	1.07

表 26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教師專業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624	2	.312		
組內	297.646	257	1.158	.267	.771
總和	298.295	259			

如表 25、26 所示，七年級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85，八年級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80，九年級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79，經 t 考驗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在教師專業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 ），從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的平均數得分看出，各年級在教師專業上偏向滿意程度，因體育教師會依各年級實施不同程度的體育教學，所以七、八及九年級學生也一樣和正常學生一起上體育課，各年級的身心障礙學生對體育老師也持肯定的看法。

二、師生關係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27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師生關係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師生關係	七年級	84	3.57	1.01
	八年級	91	3.64	1.01
	九年級	85	3.58	.95
	全體	260	3.60	.99

表 28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師生關係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1.308	2	.654		
組內	252.611	257	.983	.682	.555
總和	253.919	259			

如表 27、28 所示，七年級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57，八年級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64，九年級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58，經 t 考驗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在師生關係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 ），從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的平均數得分看出，三個年級對師生關係都偏向滿意程度，身心障礙學生雖然有年級之分，因身心障礙的關係在學習和表現上不如正常學生，老師今天教的明天又忘記了，體育教師在面對教學時較常會有挫折感，有時還會拿正常學生和身心障礙學生做比較。黃恒（1970）研究發現指出：體育教師的教學態度、是影響師生關係的重要因素，學生感受到教師教學態度愈合宜，師生關係愈佳。

三、學習成效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29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成效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成效	七年級	84	3.71	.99
	八年級	91	3.78	1.01
	九年級	85	3.70	.92
	全體	260	3.73	.97

表 30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成效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2.765	2	2.991		
組內	244.820	257	.953	.721	.696
總和	246.483	259			

如表 29、30 所示，七年級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71，八年級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78，九年級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70，經 t 考驗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在學習成效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 ），從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的平均數得分看出，各年級在體育課之學習成效上偏向滿意程度，因各年級都融合在普通班上體育課，身心障礙的學生多少會模仿正常學生體能活動的表現，一方面可以達到融合教育的目的，另一方面使他門在體適能的表現上更進步。

四、學習氣氛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31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氣氛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氣氛	七年級	84	3.68	1.11
	八年級	91	3.61	1.13
	九年級	85	3.67	1.10
	全體	260	3.66	1.11

表 32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氣氛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1.667	2	.833		
組內	321.224	257	1.250	.708	.561
總和	322.890	259			

如表 31、32 所示，七年級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68，八年級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61，九年級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67，經 t 考驗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在學習氣氛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 ），從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的平均數得分看出，各年級在體育課的學習氣氛偏向滿意程度，因七、八及九年級學生都打散到各班上體育課，學生由於身心障礙的關係自然在上課時的表現無法像正常學生一樣，體育教師在班級經營時多少會受到這些學生的影響，這些學生也常遭受正常學生的歧視或不尊重。王振宇（2000）研究結果發現：要改善國中學生的學習態度，學校教師要能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與互動環境。

五、學習內容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33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內容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內容	七年級	84	3.94	1.05
	八年級	91	3.78	1.15
	九年級	85	3.88	.95
	全體	260	3.86	1.03

表 34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內容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2.870	2	1.435		
組內	280.534	257	1.092	1.279	.448
總和	283.404	259			

如表 33、34 所示，七年級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94，八年級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78，九年級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88，經 t 考驗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在學習內容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 ），從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的平均數得分看出，各年級在體育課的學習內容偏向滿意程度，其中七年級學生的平均數得分最高，因七年級學生才剛入學對體育課的學習充滿高度的興趣，而八年級學生可能對體育課學習內容的難易度感受較強，畢竟他們在學習能力的表現比不上正常學生，所以八年級學生的平均得分次之，而九年級學生可能習慣體育課學習的方式，在平均數得分就趨向滿意且分散程度較小。

六、同儕互動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35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同儕互動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同儕互動	七年級	84	3.55	1.24
	八年級	91	3.52	1.18
	九年級	85	3.88	1.14
	全體	260	3.65	1.20

表 36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同儕互動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10.632	2	5.316	3.780	.026
組內	363.475	257	1.414		
總和	371.107	259			

* $p < .05$ $F_{.95(2,257)} = 3.780 > 3.00$

表 37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同儕互動因素之薛費法事後比較表

因素	不同年級事後比較	平均差異	顯著性
同儕互動	九年級 > 七年級	± 49	.030
	九年級 > 八年級	± 50	.026
	九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如表 35、36、37 所示，七年級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55，八年級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52，九年級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88，經 t 考驗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在同儕互動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經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年級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即九年級學生的同儕互動滿意度分別高於七年級學生（ $3.88 > 3.55$ ）及八年級學生（ $3.88 > 3.52$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七、八年級學生之間的同儕互動滿意度則無差異。因九年級學生長時間受普通班融合體育教學的影響，九年級學生也較習慣和正常學生一起上體育課，而正常學生也習慣班上有他們的存在，所以身心障礙九年級學生在同儕互動方面的滿意度分別高於七、八年級學生。

七、場地器材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38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場地器材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場地器材	七年級	84	3.56	1.08
	八年級	91	3.53	1.10
	九年級	85	3.89	1.08
	全體	260	3.66	1.10

表 39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場地器材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9.270	2	4.635		
組內	304.354	257	1.184	3.849	.031
總和	313.624	259			

* $p < .05$ $F_{.95(2,257)} = 3.849 > 3.00$

表 40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場地器材因素之薛費法事後比較表

因素	不同年級事後比較	平均差異	顯著性
場地器材	九年級 > 七年級	± 42	.045
	九年級 > 八年級	± 48	.021
	九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如表 38、39、40 所示，七年級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56，八年級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53，九年級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89，經 t 考驗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在場地器材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經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年級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即九年級學生的場地器材滿意度分別高於七年級學生（ $3.89 > 3.56$ ）及八年級學生（ $3.88 > 3.53$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七、八年級學生之間的場地器材滿意度則無差異。因九年級學生長期接受普通班學習體育課程，對場地的熟悉和器材的使用比較習慣，而七、八年級學生加上身心障礙的關係在學習能力上比正常學生來的慢，學校的場地器材大都設計以正常學生使用為主，校園在無障礙運動場之空間設施不足的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也須要比正常學生花更多的時間來適應學校的場地和器材的使用，所以九年級學生因學習較多的運動技能，也經常使用學校的運動場地和設備，對學校的場地器材滿意度較高，七、八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到體育技能的時間較短，有些還未碰觸運動器材或坐在運動場一旁看其他學生上體育課，所以七、八年級學生對場地器材滿意度的平均數得分次之。陳啟誠（2003）研究發現台北市立國中學生對校內運動場地設施的整體性使用滿意度為「普通」，但在「不同年級」對校內運動場地設施使用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八、體育行政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41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體育行政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體育行政	七年級	84	3.47	1.29
	八年級	91	3.69	1.14
	九年級	85	3.68	1.15
	全體	260	3.62	1.21

表 42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體育行政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12.677	2	6.339		
組內	368.546	257	1.434	4.422	.016
總和	381.222	259			

* $p < .05$ $F_{.95(2,257)} = 4.422 > 3.00$

表 43 不同年級身心障礙國中生在體育行政因素之薛費法事後比較表

因素	不同年級事後比較	平均差異	顯著性
體育行政	八年級 > 七年級	± 52	.016
	九年級 > 七年級	± 48	.048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如表 41、42、43 所示，七年級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47，八年級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69，九年級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68，經 t 考驗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在體育行政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經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各組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即八年級學生的體育行政滿意度高於七年級學生（ $3.69 > 3.47$ ），九年級學生滿意度高於七年級學生（ $3.68 > 3.47$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八、九年級學生之間的體育行政滿意度則無差異。因八、九年級學生有經常參加校內所舉辦的體育競賽活動對學校也比較熟悉，而七年級學生可能剛要適應學校環境，所以八、九年級在平均數得分比七年級學生高。

第六節台北縣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之比較

一、教師專業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44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教師專業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師專業	輕度智能障礙	173	3.77	1.14
	視覺障礙	18	3.72	.83
	聽覺障礙	49	3.93	.91
	肢體障礙	20	3.98	.96
	全體	260	3.81	1.07

表 45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教師專業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5.098	3	1.699		
組內	293.098	256	1.145	1.475	.223
總和	298.270	259			

如表 44、45 所示，輕度智能障礙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77，視覺障礙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72，聽覺障礙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93，肢體障礙在教師專業之平均數得分為 3.98，經 t 考驗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在教師專業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 ）。從平均數得分看出聽障和肢障學生在教師專業的平均數得分較高，因身體上的缺陷還不致於影響體育課的學習，再加上智力和認知表現正常，對體育教師教學時的態度、動作的示範有較佳的學習效果，而輕度智障學生由於認知不足較無法了解體育教師教學時的態度和動作的示範，在體育技能的學習上有一定的困難；而視障學生由於視力不佳的關係，對體育教師在教學時動作的示範無法透過正常的視力來觀察，所以輕度智障和視障學生對教師專業的滿意度次之。

二、師生關係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46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師生關係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師生關係	輕度智能障礙	173	3.59	1.01
	視覺障礙	18	3.06	.93
	聽覺障礙	49	3.61	.89
	肢體障礙	20	4.04	.75
	全體	260	3.60	.99

表 47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師生關係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14.850	3	4.950		
組內	239.070	256	.934	5.566	.008
總和	253.919	259			

* $p < .05$ $F_{.95(3,256)} = 5.566 > 2.60$

表 48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師生關係因素之薛費法事後比較表

因素	障礙類別事後比較	平均差異	顯著性
師生關係	肢體障礙 > 視覺障礙	± 1.10	.021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pm .81$	.037
	輕度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pm .79$	.018
	肢體 > 聽覺 > 輕度智能 > 視覺障礙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如表 46、47、48 所示，輕度智能障礙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59，視覺障礙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06，聽覺障礙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3.61，肢體障礙在師生關係之平均數得分為 4.04，經 t 考驗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在師生關係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經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各組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即肢體障礙在師生關係的滿意度分別高於聽覺障礙學生（ $4.04 > 3.61$ ）、輕度智能障礙學生（ $4.04 > 3.59$ ）及視覺障礙學生（ $4.04 > 3.06$ ），而肢體障礙的師生關係滿意度高於視覺障礙學生（ $4.04 > 3.06$ ），聽覺障礙的師生關係滿意度高於視覺障礙學生（ $3.61 > 3.06$ ），輕度智能障礙的師生關係滿意

度高於視覺障礙 ($3.59 > 3.06$)，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而輕度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學生之間的師生關係滿意度則無差異存在。肢體障礙學生在師生關係上的滿意度得分最高，因他們在智力和體力方面與正常學生差異不大，體育教師在指導肢體障礙學生時的正面回饋較多，體育教師或同儕也較喜歡和肢障學生一起互動。而輕度智障和聽障學生，因輕度智障學生智力不足體育教師在指導上較有無力感，聽障學生因聽力受損間接影響到說話的清晰度，容易讓體育教師聽不懂他們在說什麼，所以輕度智障和聽障學生在師生關係的滿意度次之。視學障礙學生因視力不佳，對學習體育活動有其限制也較不喜歡變化太快的運動，雖然在智力表現正常但對體育活動學習的興趣不高，自然較少和體育教師產生互動。蔡志權(2003)研究發現：臺灣體育教師對於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態度較傾向負面，體育教師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之指導態度，由正向到負向依序分別為：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輕度 - 中度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情緒 行為異常、中度 - 重度智能障礙。

三、學習成效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49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成效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障礙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成效	輕度智能障礙	173	3.86	.96
	視覺障礙	18	3.57	.90
	聽覺障礙	49	4.05	.94
	肢體障礙	20	3.58	1.06
	全體	260	3.73	.97

表 50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成效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10.151	3	3.384		
組內	236.332	256	.923	3.596	.031
總和	246.483	259			

* $p < .05$ $F_{.95(3,256)} = 3.596 > 2.60$

表 51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成效因素之薛費法事後比較表

因素	不同障礙類別事後比較	平均差異	顯著性
學習成效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87	.015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80	.022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如表 49、50、51 所示，輕度智能障礙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86，視覺障礙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57，聽覺障礙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4.05，肢體障礙在學習成效之平均數得分為 3.58，經 t 考驗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在學習成效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經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各組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即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成效滿意度分別高於肢體障礙學生（ $4.05 > 3.58$ ）及視覺障礙學生（ $4.05 > 3.57$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學生之間在學習成效的滿意度則無差異。聽障學生在學習成效的滿意度最高，因聽覺障礙學生在智力和體力的表現與正常學生差異不大，雖然聽力不佳還可佩戴助聽器輔助學習的情況下，在體育活動的學習效果比其他三種障礙學生強；而輕度智障學生在學習成效高於視障和肢障學生，由於視障和肢障學生因視力和肢體缺陷的關係在運動習和表現上不如預期，所以在學習成效的平均數得分次之。

四、學習氣氛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52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氣氛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氣氛	輕度智能障礙	173	3.73	1.12
	視覺障礙	18	3.71	1.01
	聽覺障礙	49	3.36	1.06
	肢體障礙	20	3.71	1.01
	全體	260	3.66	1.11

表 53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氣氛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6.162	3	2.054		
組內	316.729	256	1.237	1.701	.203
總和	322.890	259			

如表 52、53 所示，輕度智能障礙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73，視覺障礙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71，聽覺障礙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36，肢體障礙在學習氣氛之平均數得分為 3.71，經 t 考驗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在學習氣氛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從平均數看出聽障學生得分次之，因聽力不佳導致口語表達方面不清楚，容易造成和體育老師或同學聽不清楚或溝通不良，而聽障學生因聽力不佳無法利用聽覺來感受週遭事物的變化，所以造成聽障學生對體育課的學習氣氛滿意度比其他三種障礙類別得分有略低的現象。其他在輕度智障、視障及肢障學生對學習氣氛滿意度無差異，都認為體育教師能適時的糾正同學不良的動作和姿勢和營造上課時互動的氣氛。羅新炎（2003）研究結果發現：國中教師以「增進學生學習氣氛」最高，而最低的為「確保課程教學品質」。體育教師在教學時的學習氣氛越高，學生的學習和互動情緒越高，可以增進體育課學習的樂趣。

五、學習內容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54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內容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內容	輕度智能障礙	173	3.73	1.02
	視覺障礙	18	3.53	1.01
	聽覺障礙	49	3.92	1.10
	肢體障礙	20	3.85	1.07
	全體	260	3.86	1.05

表 55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學習內容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3.155	3	1.052		
組內	280.249	256	1.095	.990	.460
總和	283.404	259			

如表 54、55 所示，輕度智能障礙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73，視覺障礙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53，聽覺障礙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92，肢體障礙在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得分為 3.85，經 t 考驗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在學習內容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從平均數得分看出視覺障礙學生在學習內容的得分次之，因體能活動大部份需要手眼協調，而視覺障礙學生因視力不佳無法學習快速變化的球類活動，直接影響對體育活動學習的興趣和表現，所以在學習內容方面的滿意度方面比其他三種障礙類別得分有次之的現象。聽覺障礙學生在學習內容的平均數得分較高，透過佩戴助聽器的輔助對學習體育課程在體能活動的表現上較無影響。

六、同儕互動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56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同儕互動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同儕互動	輕度智能障礙	173	3.63	1.21
	視覺障礙	18	3.74	.88
	聽覺障礙	49	3.65	1.21
	肢體障礙	20	3.75	1.29
	全體	260	3.65	1.20

表 57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同儕互動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7.748	3	2.583		
組內	366.359	256	1.431	1.780	.245
總和	374.107	259			

如表 56、57 所示，輕度智能障礙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63，視覺障礙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74，聽覺障礙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65，肢體障礙在同儕互動之平均數得分為 3.75，經 t 考驗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在同儕互動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從平均數的得分看出，輕度智能障礙在同儕互動的滿意度得分次之，因輕度智障生在智力方面明顯不足，與正常學生在互動和說話溝通方面有程度上的困難，而聽覺障礙學生也由於聽力不良無法立即做出適當之體能活動的表現，使得正常學生聽不懂他們在說時麼，所以在同儕互動的滿意度次之；視障和肢障學生在同儕互動平均得分雖略高於輕度智障和聽障學生，因與正常學生在溝通方面較無問題，而輕度智障和聽障學生在口語表達上不及視障和肢障學生。郭淑玲（2004）研究結果發現：普通生與身心障礙生的同儕互動行為有協助行為，普通生提供的協助包括有解說、提醒、帶領、分享、教導、肢體協助；身心障礙生提供的協助行為包括有傳遞資料、撿拾物品與分享；而互動行為中，也會出現普通生與身心障礙生共同合作行為與普通生之間共同合作行為。

七、場地器材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58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場地器材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場地器材	輕度智能障礙	173	3.69	1.12
	視覺障礙	18	3.02	.91
	聽覺障礙	49	3.75	1.04
	肢體障礙	20	3.76	1.03
	全體	260	3.66	1.10

表 59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場地器材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12.254	3	4.085		
組內	301.370	256	1.178	3.462	.035
總和	313.624	259			

* $p < .05$ $F_{.95(3,256)} = 3.462 > 2.60$

表 60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場地器材因素之薛費法事後比較表

因素	不同障礙類別事後比較	平均差異	顯著性
場地器材	輕度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96	.014

*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如表 58、59、60 所示，輕度智能障礙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69，視覺障礙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02，聽覺障礙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75，肢體障礙在場地器材之平均數得分為 3.76，經 t 考驗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在場地器材的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經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各組之間差異達顯著水準；即智能障礙學生的場地器材滿意度高於視覺障礙學生（ $3.69 > 3.02$ ），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學生之間對場地器材的滿意度則無差異。視覺障礙學生對場地器材的滿意度平均數得分最低，因視障學生在視力不佳的情形下對學習體育活動有先天上的限制，學校又缺乏無障礙運動空間的設施，使得視覺障礙較嚴重的學生在場地器材的使用危險性提高。其次在輕度智障、聽障及肢障方面，因視力正常在場地器材的熟悉度比視覺障礙學生來的好。

八、體育行政因素之差異比較

表 61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體育行政因素之描述性統計表

因素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體育行政	輕度智能障礙	173	3.69	1.19
	視覺障礙	18	3.39	1.10
	聽覺障礙	49	3.43	1.29
	肢體障礙	20	3.61	1.17
	全體	260	3.62	1.21

表 62 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國中生在體育行政因素之變異素分析表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p 值
組間	7.186	3	2.395		
組內	374.328	256	1.461	1.605	.371
總和	381.222	259			

如表 61、62 所示，輕度智能障礙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69，視覺障礙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39，聽覺障礙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43，肢體障礙在體育行政之平均數得分為 3.61，經 t 考驗輕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在體育行政的滿意度，無顯著性差異 ($p > .05$)。從平均數看出四種障礙類別在體育行政偏向滿意程度，在視覺和聽覺障礙學生因為視力和聽力上的缺陷造成對運動環境適應上的困難，如下雨天體能活動的空間對正常學生就有限制，更何況是身心障礙的學生，學校應提供無障礙的運動環境來應付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

第七節 台北縣半結構性訪談身心障礙國中生體育課學習滿意度

本研究在量的方面以問卷調查為主，在質的方面以半結構性訪談為輔，以質量並重的方式來增加本研究的可信度，研究者以 12 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半結構性訪談，經由預先設計好的問題（如附錄九所示）採學生自由回答，訪談者以錄音方式進行資料的收集，再以逐字稿之整理方式呈現（如附錄十所示）。以下為半結構性訪談之討論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滿意上體育課中老師的指導嗎？為什麼？

研究者在訪談中得知，大部分訪談學生都喜歡體育老師的指導，也認為體育老師能夠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做各項球類的活動（如籃球、足球、羽毛球、桌球、排球等），同時也學習到運動的技能和樂趣，有時候身心障礙學生會對體育教師提出要求，但認為體育老師聽不懂也不太理會身心障礙學生，容易造成身心障礙學生的失落感，所以在師生互動關係和教學指導上有待加強。

二、身心障礙學生喜歡和同學一起上體育課嗎？為什麼？

身心障礙學生喜歡和正常同學一起玩，常藉由球類活動來達到活動身體和認識新同學，而部分正常學生喜歡戲弄或欺負身心障礙學生，因為身

心障礙學生對運動技能的學習能力較差，有些還伴隨肢體上的顯著障礙，表現出來的運動行為和正常學生差異甚大，所以身心障礙學生容易產生自卑感及對學習新事物缺乏學習自信心。

三、身心障礙學生滿意體育課中的活動場地和運動器材嗎？為什麼？

訪談的身心障礙學生皆建議學校能改善運動場地及設施的安全性，尤其在下雨天時室內的活動場地經常被正常學生所佔據使用，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只能靜靜的坐在一旁而無活動的空間，自然減少活動身體的機會，也希望能從體育課當中學習到更多的運動技能，所以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上的障礙更需要添購適應體育教學器材和設備之輔助，使之能充分發揮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潛能，達到融合教育的目的。

四、身心障礙學生為什麼喜歡上體育課？

體育課程是身心障礙學生最佳的融合課程，身心障礙學生在體育課程中學習到師生及同儕間的互動關係，從體育老師身上學習到各式球類活動的技巧，並在同儕互動中學習到互助合作的精神，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的自信心減低自卑感之產生，使身心障礙學生能跟正常學生一起做球類的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從被遺棄的角落中走出來，勇敢面對未來的人生。

五、身心障礙學生最希望在體育課中學習到什麼？

身心障礙學生經由體育教師和同儕間之互動中學習到應有的運動技能，並從模仿正常學生的運動表現，使自己能跟正常學生一起活動而不會被排斥，訪談中身心障礙學生最喜歡學習球類活動（如籃球、羽毛球、足球、桌球等），身心障礙學生希望能學會這些球類活動和喜歡的同儕一起活動，另外有游泳池的學校也是身心障礙學生之最愛，因體育教師會個別指導游泳的技巧，也是身心障礙學生喜歡學習的體育項目之一，所以身心障礙學生希望透過體育課學習到的活動能夠增進自己的人際關係。